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 2 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11樓之1

電話：(03)55265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1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19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50		六 ~ 三 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0		三 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三 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1		三 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53~57		三 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2、58		三 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9~60		三 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1~62		三 六
	(十四) 部門資訊	52		三 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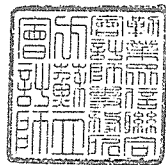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062,774 仟元及 1,199,20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26% 及 22.41%；負債總額分別為 1,198,333 仟元及 486,11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4.36% 及 28.62%；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9,797)仟元、659 仟元、(4,493)仟元及(4,909)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7.53)%、0.48%、(1.8)%及(1.6)%；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六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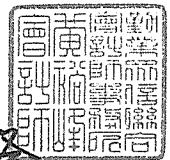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7 日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三三)	\$ 2,082,764	100	\$ 1,798,491	100	\$ 4,181,439	100	\$ 3,328,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三及二五)	<u>1,557,089</u>	<u>75</u>	<u>1,301,452</u>	<u>73</u>	<u>3,046,378</u>	<u>73</u>	<u>2,394,059</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525,675</u>	<u>25</u>	<u>497,039</u>	<u>27</u>	<u>1,135,061</u>	<u>27</u>	<u>934,686</u>	<u>2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7,165	2	31,087	2	81,831	2	57,702	2
6200	管理費用	63,043	3	55,170	3	139,137	3	108,09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0,127</u>	<u>12</u>	<u>224,957</u>	<u>12</u>	<u>495,581</u>	<u>12</u>	<u>431,038</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0,335</u>	<u>17</u>	<u>311,214</u>	<u>17</u>	<u>716,549</u>	<u>17</u>	<u>596,836</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75,340</u>	<u>8</u>	<u>185,825</u>	<u>10</u>	<u>418,512</u>	<u>10</u>	<u>337,85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18,933	1	4,857	-	30,950	1	10,9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14)	(1)	(12,221)	-	(24,310)	(1)	(1,602)	-
7050	財務成本	(2,537)	-	(506)	-	(4,177)	-	(8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82</u>	<u>-</u>	<u>(7,870)</u>	<u>-</u>	<u>2,463</u>	<u>-</u>	<u>8,505</u>	<u>-</u>
7900	稅前淨利	179,122	8	177,955	10	420,975	10	346,35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u>26,044</u>	<u>1</u>	<u>31,379</u>	<u>2</u>	<u>70,188</u>	<u>2</u>	<u>60,377</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53,078</u>	<u>7</u>	<u>146,576</u>	<u>8</u>	<u>350,787</u>	<u>8</u>	<u>285,978</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6)	-	(381)	-	(471)	-	(46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90,091)	(4)	(8,169)	-	(101,032)	(2)	20,44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387)	(4)	(8,550)	-	(101,503)	(2)	19,97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2,691</u>	<u>3</u>	<u>\$ 138,026</u>	<u>8</u>	<u>\$ 249,284</u>	<u>6</u>	<u>\$ 305,953</u>	<u>9</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7,843	7	\$ 145,874	8	\$ 353,565	8	\$ 289,79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765)	-	702	-	(2,778)	-	(3,821)	-
8600		<u>\$ 153,078</u>	<u>7</u>	<u>\$ 146,576</u>	<u>8</u>	<u>\$ 350,787</u>	<u>8</u>	<u>\$ 285,978</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7,456	3	\$ 137,324	8	\$ 252,062	6	\$ 309,77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4,765)	-	702	-	(2,778)	-	(3,821)	-
8700		<u>\$ 62,691</u>	<u>3</u>	<u>\$ 138,026</u>	<u>8</u>	<u>\$ 249,284</u>	<u>6</u>	<u>\$ 305,953</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33		\$ 1.23		\$ 2.98		\$ 2.45	
9810	稀 釋	\$ 1.32		\$ 1.22		\$ 2.95		\$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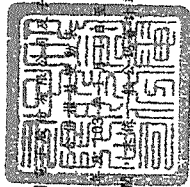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砂朥越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對)
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項目 (附註二、四及二八)									
		股本 (附註二、四)	資本公積 (附註二、四)	盈餘 (附註二、四)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四)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四及二八)	員工未賺得酬勞 (附註二、四及二九)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及二九)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9,148	\$ 1,191,476	\$ 644,237	\$ 486,442	\$ 1,238,406	\$ 56,891	\$ 90,243	\$ 3,574,757	\$ 3,665,000	\$ 3,665,000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	42,857	(42,857)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7,443)	-	-	(357,443)	(357,443)	(357,443)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473	-	-	-	(1,473)	(1,473)	(1,473)	(1,473)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股權	-	-	-	-	-	-	291	291	291	291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30)	(300)	(879)	-	-	9,319	-	9,319	9,319	9,319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損)	-	-	-	-	289,799	1,179	-	-	-	-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21)	(3,821)	(3,821)	(3,821)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	-	-	(465)	(465)	(465)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Z1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19,118	\$ 1,191,476	\$ 644,831	\$ 529,299	\$ 1,117,905	\$ 77,331	\$ 28,970	\$ 3,537,880	\$ 3,652,090	\$ 3,652,090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9,138	\$ 1,191,376	\$ 651,239	\$ 529,299	\$ 1,537,198	\$ 73,092	\$ 119,346	\$ 3,970,412	\$ 4,089,758	\$ 4,089,758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71,151	(71,151)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6,119)	-	-	(536,119)	(536,119)	(536,119)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9	-	-	-	(99)	(99)	(99)	(99)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股權	-	-	-	-	-	-	322	322	322	322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損)	-	-	-	-	353,565	-	-	353,565	353,565	353,565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1)	(101,032)	(2,778)	(104,281)	(104,281)	(104,281)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1)	(101,032)	(2,778)	(104,281)	(104,281)	(104,28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Z1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19,138	\$ 1,191,376	\$ 651,338	\$ 600,450	\$ 1,235,493	\$ 27,940	\$ 121,660	\$ 3,691,048	\$ 3,812,708	\$ 3,812,7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勁業及信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毛顯文



經理人：毛顯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20,975	\$ 346,3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057	70,393
A20200	攤銷費用	7,272	9,86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8,375	933
A20900	財務成本	4,177	867
A21200	利息收入	(18,403)	(3,91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16	9,61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274	8,4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71	30,69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26	(641)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9,702	(419,314)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802	2,759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43)	890
A31200	存 貨	(722,888)	(144,039)
A31230	預付款項	6,423	(16,7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83)	40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4,776	60,9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169)	(26,3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114)	(19,7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62)	(552)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5,779	33,9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2,763	(55,1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135	4,9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77)	(8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826)	(76,7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0,895	(127,8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6,21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09,334)	(7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7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2,9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455)	(86,4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500)	(4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890)	(17,6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2	(2,9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1,367)	(80,8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43,726	247,1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43,975)	(207,81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	1,525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4,869	28,9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602	69,8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91)	(1,2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1,739	(140,0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8,436	979,27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0,175	\$ 839,2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8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1 年 7 月設立於台北市，並於同年開始營業，目前主要營運處所位於新竹縣台元科技園區。營運業務主要為電子開發研究設計、微電腦單晶片，軟、硬體及積體電路之設計、銷售及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2 月 25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

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給付」之修訂

該準則修訂「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追溯適用對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並無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選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

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

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

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六。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 1,209,871	\$ 1,088,244	\$ 689,236
庫存現金	370	312	251
附買回票券	49,934	109,880	149,721
合 計	<u>\$ 1,260,175</u>	<u>\$ 1,198,436</u>	<u>\$ 839,20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0.01%~0.885%	0.01%~0.75%	0.01%~0.17%
附買回票券	0.59%	0.59%	0.5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 242,794	\$ 362,724	\$ 770,738
國內上市（櫃）股票	8,261	7,964	8,183
	<u>\$ 251,055</u>	<u>\$ 370,688</u>	<u>\$ 778,92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4,800	\$ 4,875	\$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30,532	30,526	-
	<u>\$ 35,332</u>	<u>\$ 35,401</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流 動</u>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169,811	\$ 211,434	\$ 224,992
國外基金	<u>199,699</u>	<u>216,916</u>	<u>-</u>
	<u>\$ 369,510</u>	<u>\$ 428,350</u>	<u>\$ 224,992</u>
<u>非 流 動</u>			
國外基金	<u>\$ 383,627</u>	<u>\$ 425,819</u>	<u>\$ -</u>

九、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 公司 100 年第二期無 擔保公司債	<u>\$ 100,000</u>	<u>\$ 100,000</u>	<u>\$ 100,000</u>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1 日按面額 100,000 仟元購買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5 年期無擔保公司債，到期日為 106 年 1 月 11 日，其票面利率為 1.29%。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62,486	\$ 31,490	\$ 39,517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11,560</u>	<u>11,560</u>	<u>11,560</u>
	<u>\$ 74,046</u>	<u>\$ 43,050</u>	<u>\$ 51,077</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74,046</u>	<u>\$ 43,050</u>	<u>\$ 51,07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收到 United Investments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減資退回股款 13,114 仟元、United MD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Class A 減資退回股款 29,805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 United MD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Class D 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 12,274 仟元及 8,426 仟元減損損失。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流 動</u>			
定期存款	\$ 524,720	\$ 317,504	\$ -
質押定期存款	353,798	251,680	219,278
債券投資	50,000	-	-
	<u>\$ 928,518</u>	<u>\$ 569,184</u>	<u>\$ 219,278</u>
<u>非 流 動</u>			
債券投資	<u>\$ -</u>	<u>\$ 50,000</u>	<u>\$ 50,000</u>

(一)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3 月 30 日按面額 50,000 仟元購買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 年期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日為 105 年 3 月 30 日，其票面利率為 2.08%。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1,745	\$ 5,741	\$ 7,171
應收帳款	974,368	932,625	767,460
減：備抵呆帳	(32,966)	(24,591)	(21,278)
	<u>\$ 943,147</u>	<u>\$ 913,775</u>	<u>\$ 753,35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

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0 至 60 天	\$ 966,738	\$ 925,337	\$ 766,820
61 至 90 天	583	5	-
91 天以上	<u>7,047</u>	<u>7,283</u>	<u>640</u>
合 計	<u>\$ 974,368</u>	<u>\$ 932,625</u>	<u>\$ 767,4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60 天以下	\$ -	\$ 2,594	\$ 41,936
61 至 90 天	<u>-</u>	<u>-</u>	<u>14</u>
	<u>\$ -</u>	<u>\$ 2,594</u>	<u>\$ 41,95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14	\$ 3,131	\$ 20,34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u>	<u>933</u>	<u>933</u>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7,214</u>	<u>\$ 4,064</u>	<u>\$ 21,278</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03	\$ 18,188	\$ 24,59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u>	<u>8,375</u>	<u>8,375</u>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6,403</u>	<u>\$ 26,563</u>	<u>\$ 32,966</u>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 6,403 仟元、6,403 仟元及 17,214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三、存 貨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製 成 品	\$ 677,392	\$ 420,825	\$ 691,478
在 製 品	910,121	564,215	472,325
原 料	171,535	62,590	46,716
商 品	537	838	2,489
	<u>\$ 1,759,585</u>	<u>\$ 1,048,468</u>	<u>\$ 1,213,008</u>

104年6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127,864仟元、128,927仟元及140,587仟元。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4,680仟元及11,771仟元。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5,964仟元及30,694仟元。

十四、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4年 6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Belize Corp.)	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矽創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昇佳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68	69	69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極創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46	46	46
	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鈦創公司)	精密儀器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87	87	87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領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90	90	100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新特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100	100	100
矽創投資公司	昇佳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	-	-
	極創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	-	-
	力領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	-	-
Belize Corp.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Mauritius Corp.)	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Mauritius Corp.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矽創公司)	電子計算機軟、硬件開發、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與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00	100	100

上述列入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除 Mauritius Corp.係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合併公司對極創公司之持股為 46%，惟合併公司佔極創公司董事會多數席次，對其具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2 月 6 日新增投資新特公司，持有其 100% 股權而有控制力。

為配合本公司之管理需求，本公司之子公司矽創投資公司於 103 年 6 月 5 日出售昇佳公司、極創公司及力領公司股票予本公司，使得本公司之直接持股比例分別由 49% 增加為 69%、31% 增加為 46% 及 33% 增加為 100%，經此交易本公司對該等公司之綜合持股並未改變。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 日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力領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為 90%。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 7 日因昇佳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由 69% 下降為 68%。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355	\$ 397,905	\$ 25,865	\$ 477,056	\$ 8,017	\$ -	\$ 1,055,198
增 加	-	825	1,951	83,387	281	-	86,444
淨兌換差額	-	(46)	-	-	(70)	-	(116)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46,355</u>	<u>\$ 398,684</u>	<u>\$ 27,816</u>	<u>\$ 560,443</u>	<u>\$ 8,228</u>	<u>\$ -</u>	<u>\$ 1,141,526</u>
<u>折 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0,242	\$ 14,566	\$ 269,823	\$ 7,475	\$ -	\$ 352,106
增 加	-	8,719	2,702	56,476	533	-	68,430
淨兌換差額	-	(28)	-	-	(39)	-	(67)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68,933</u>	<u>\$ 17,268</u>	<u>\$ 326,299</u>	<u>\$ 7,969</u>	<u>\$ -</u>	<u>\$ 420,469</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46,355</u>	<u>\$ 337,663</u>	<u>\$ 11,299</u>	<u>\$ 207,233</u>	<u>\$ 542</u>	<u>\$ -</u>	<u>\$ 703,092</u>
103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146,355</u>	<u>\$ 329,751</u>	<u>\$ 10,548</u>	<u>\$ 234,144</u>	<u>\$ 259</u>	<u>\$ -</u>	<u>\$ 721,057</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355	\$ 393,511	\$ 38,946	\$ 584,823	\$ 6,910	\$ -	\$ 1,170,545
增 加	-	1,653	4,802	54,586	994	8,420	70,455
處 分	-	-	-	(134,395)	-	-	(134,395)
淨兌換差額	-	(51)	-	-	(80)	-	(131)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46,355</u>	<u>\$ 395,113</u>	<u>\$ 43,748</u>	<u>\$ 505,014</u>	<u>\$ 7,824</u>	<u>\$ 8,420</u>	<u>\$ 1,106,474</u>
<u>折 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0,402	\$ 14,581	\$ 354,135	\$ 6,862	\$ -	\$ 445,980
增 加	-	9,092	4,176	60,215	611	-	74,094
處 分	-	-	-	(134,395)	-	-	(134,395)
淨兌換差額	-	(41)	-	-	(52)	-	(93)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79,453</u>	<u>\$ 18,757</u>	<u>\$ 279,955</u>	<u>\$ 7,421</u>	<u>\$ -</u>	<u>\$ 385,586</u>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46,355</u>	<u>\$ 323,109</u>	<u>\$ 24,365</u>	<u>\$ 230,688</u>	<u>\$ 48</u>	<u>\$ -</u>	<u>\$ 724,565</u>
104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146,355</u>	<u>\$ 315,660</u>	<u>\$ 24,991</u>	<u>\$ 225,059</u>	<u>\$ 403</u>	<u>\$ 8,420</u>	<u>\$ 720,88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裝潢工程	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6 年
試驗設備	3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及 6 月 30 日					
餘額	\$ 77,166		\$ 199,515		\$ 276,681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578		\$ 18,578
增 加	-		1,963		1,963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 20,541		\$ 20,541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 77,166		\$ 180,937		\$ 258,103
103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77,166		\$ 178,974		\$ 256,140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及 6 月 30 日					
餘額	\$ 77,166		\$ 199,515		\$ 276,681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504		\$ 22,504
增 加	-		1,963		1,963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 24,467		\$ 24,467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 77,166		\$ 177,011		\$ 254,177
104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77,166		\$ 175,048		\$ 252,214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之耐用年限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進行之評價。該評價係以成本法佐以收益法及市場比較法之加權平均進行，此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u>\$ 364,122</u>	<u>\$ 364,122</u>	<u>\$ 358,954</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七、無形資產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923		\$	18,962			\$	117,885
增 加		1,057			1,564				2,621
淨兌換差額		-		(	6	)		(	6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u>	<u>99,980</u>		<u>\$</u>	<u>20,520</u>			<u>\$</u>	<u>120,500</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411		\$	15,637			\$	47,048
增 加		7,783			2,077				9,860
淨兌換差額		-		(	1	)		(	1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u>	<u>39,194</u>		<u>\$</u>	<u>17,713</u>			<u>\$</u>	<u>56,907</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u>	<u>67,512</u>		<u>\$</u>	<u>3,325</u>			<u>\$</u>	<u>70,837</u>
103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u>	<u>60,786</u>		<u>\$</u>	<u>2,807</u>			<u>\$</u>	<u>63,593</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714		\$	13,916			\$	116,630
增 加		1,262			1,628				2,890
淨兌換差額		-		(	10	)		(	10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u>	<u>103,976</u>		<u>\$</u>	<u>15,534</u>			<u>\$</u>	<u>119,510</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076		\$	10,699			\$	56,775
增 加		5,979			1,293				7,272
淨兌換差額		-		(	3	)		(	3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u>	<u>52,055</u>		<u>\$</u>	<u>11,989</u>			<u>\$</u>	<u>64,044</u>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u>	<u>56,638</u>		<u>\$</u>	<u>3,217</u>			<u>\$</u>	<u>59,855</u>
104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u>	<u>51,921</u>		<u>\$</u>	<u>3,545</u>			<u>\$</u>	<u>55,46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權利金	2至10年
電腦軟體	2至5年

十八、其他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流動</u>			
其他	<u>\$ 7,801</u>	<u>\$ 2,418</u>	<u>\$ 3,009</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63,582	\$ 3,082	\$ 3,049
預付設備款	<u>279</u>	<u>361</u>	<u>2,993</u>
	<u>\$ 63,861</u>	<u>\$ 3,443</u>	<u>\$ 6,042</u>

十九、短期借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894,215</u>	<u>\$ 507,235</u>	<u>\$ 83,46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04%~1.87%、1.04%~1.69%及 1.90%~2.38%。

二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 1,078	\$ -	\$ -
應付帳款	<u>1,292,638</u>	<u>964,759</u>	<u>675,301</u>
	<u>\$ 1,293,716</u>	<u>\$ 964,759</u>	<u>\$ 675,301</u>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為 20 至 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239,559	\$ 258,098	\$ 178,303
應付研究費	42,597	28,125	45,109
應付權利金	15,000	15,000	15,000
其 他	100,148	119,250	78,039
	<u>\$ 397,304</u>	<u>\$ 420,473</u>	<u>\$ 316,451</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23,597	\$ 22,926	\$ 22,474
其 他	6,495	20,280	11,810
	<u>\$ 30,092</u>	<u>\$ 43,206</u>	<u>\$ 34,284</u>
 <u>非 流 動</u>			
長期應付款			
應付權利金	\$ -	\$ 15,000	\$ 15,000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27,788	\$ 27,806	\$ 11,056

二二、負債準備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流 動</u>			
退貨及折讓	<u>\$ 5,089</u>	<u>\$ 5,089</u>	<u>\$ 5,089</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249 仟元、263 仟元、499 仟元及 525 仟元。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額定股本(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19,138</u>	<u>119,138</u>	<u>119,118</u>
已發行股本	<u>\$ 1,191,376</u>	<u>\$ 1,191,376</u>	<u>\$ 1,191,176</u>
發行溢價	<u>287,299</u>	<u>287,299</u>	<u>278,109</u>
	<u>\$ 1,478,675</u>	<u>\$ 1,478,675</u>	<u>\$ 1,469,28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87,299	\$ 287,299	\$ 278,109
公司債轉換溢價	335,041	335,041	335,04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7,734	7,635	1,89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369	1,369	1,36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	<u>19,895</u>	<u>19,895</u>	<u>28,421</u>
	<u>\$ 651,338</u>	<u>\$ 651,239</u>	<u>\$ 644,83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款。
2. 彌補以往虧損。
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 1.至 4.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就 1.至 4.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3) 提存保留盈餘。
 - (4) 扣除前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五(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1,151	\$ 42,857		
股東紅利－現金	<u>536,119</u>	<u>357,443</u>	\$ 4.5	\$ 3.0
	<u>\$ 607,270</u>	<u>\$ 400,300</u>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193	\$ 4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471</u>)	(<u>465</u>)
期末餘額	<u>\$ 722</u>	<u>(\$ 1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73,092	\$ 56,8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u>101,032</u>)	<u>20,440</u>
期末餘額	<u>(\$ 27,940)</u>	<u>\$ 77,331</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2,985)	(\$ 33,14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4,594	9,31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1,179
期末餘額	<u>(\$ 8,391)</u>	<u>(\$ 22,647)</u>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119,346	\$ 90,2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2,778)	(3,821)
取得力領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16,720
取得昇佳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部分權益	4,770	10,777
昇佳員工持有之既得認股權相關非控制權益	322	291
期末餘額	<u>\$121,660</u>	<u>\$114,210</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10,912	\$ 1,596	\$ 18,403	\$ 3,919
租金收入	2,672	2,592	5,432	5,191
其他收入	5,349	669	7,115	1,864
	<u>\$ 18,933</u>	<u>\$ 4,857</u>	<u>\$ 30,950</u>	<u>\$ 10,97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6,263)	(\$ 9,169)	(\$ 11,230)	(\$ 2,3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548	3,288	2,029	11,22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90)	(4,418)	(12,274)	(8,426)
其他損失	(1,709)	(1,922)	(2,835)	(2,087)
	<u>(\$ 12,614)</u>	<u>(\$ 12,221)</u>	<u>(\$ 24,310)</u>	<u>(\$ 1,602)</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2,537</u>	<u>\$ 506</u>	<u>\$ 4,177</u>	<u>\$ 86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597	\$ 34,574	\$ 74,094	\$ 68,430
投資性不動產	982	982	1,963	1,963
無形資產	<u>3,576</u>	<u>4,703</u>	<u>7,272</u>	<u>9,860</u>
合 計	<u>\$ 42,155</u>	<u>\$ 40,259</u>	<u>\$ 83,329</u>	<u>\$ 80,25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5,614	\$ 32,827	\$ 70,141	\$ 64,936
營業成本	<u>1,983</u>	<u>1,747</u>	<u>3,953</u>	<u>3,494</u>
	<u>\$ 37,597</u>	<u>\$ 34,574</u>	<u>\$ 74,094</u>	<u>\$ 68,4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	\$ 14	\$ -	\$ 56
管理費用	636	557	1,233	1,141
研發費用	<u>2,940</u>	<u>4,132</u>	<u>6,039</u>	<u>8,663</u>
	<u>\$ 3,576</u>	<u>\$ 4,703</u>	<u>\$ 7,272</u>	<u>\$ 9,86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退職後福利</u>				
確定提撥計劃	\$ 7,704	\$ 6,388	\$ 14,955	\$ 13,032
確定福利計劃（附註二 三）	<u>249</u>	<u>263</u>	<u>499</u>	<u>525</u>
	7,953	6,651	15,454	13,55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 礎給付	2,631	4,738	4,916	9,610
其他員工福利	<u>221,039</u>	<u>193,083</u>	<u>444,933</u>	<u>369,510</u>
	<u>\$ 231,623</u>	<u>\$ 204,472</u>	<u>\$ 465,303</u>	<u>\$ 392,67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31,623</u>	<u>\$ 204,472</u>	<u>\$ 465,303</u>	<u>\$ 392,677</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紅利	\$ 14,206	\$ 13,129	\$ 31,821	\$ 26,082
董監事酬勞	4,262	3,939	9,546	7,825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4,037	\$ -	\$ 38,571	\$ -
董監事酬勞	19,210	-	11,571	-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其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9,043	\$ 29,678	\$ 63,090	\$ 62,8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182	4,548	10,182	4,5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25)	(2,772)	(3,325)	(3,252)
	25,900	31,454	69,947	64,164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44	(75)	241	(3,7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044</u>	<u>\$ 31,379</u>	<u>\$ 70,188</u>	<u>\$ 60,37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206,535</u>	<u>\$ 158,376</u>	<u>\$ 173,810</u>

本公司已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3.44%	14.15%

(三) 本公司製造高階積體電路設計-SOC、LCD Driver IC 等產品之所得 免稅期間如下：

新興重要策略產業獎勵條例	期	間
第七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第八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年1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	
第九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年1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1.33	\$ 1.23	\$ 2.98	\$ 2.45
稀釋每股盈餘	\$ 1.32	\$ 1.22	\$ 2.95	\$ 2.4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57,843	\$ 145,874	\$ 353,565	\$ 289,79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57,843	145,874	353,565	289,7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員工分紅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157,843	\$ 145,874	\$ 353,565	\$ 289,799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8,459	118,148	118,459	118,1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23	-	2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5	593	592	601
員工分紅	911	932	941	1,00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9,975	119,696	119,992	119,77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計畫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 101 年 1 月 1 日前已給予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之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該等認股權計畫說明如下：

本公司分別於 96 年 7 月 26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7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9 6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單 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 股)
<u>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期初餘額	2,072	\$ 88.36
本期行使	-	-
本期失效	(32)	-
期末餘額	<u>2,040</u>	83.4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業已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現金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之影響，而分別按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做相應之調整。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6 月 30 日	
	行使價格範圍(元)	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年)
96 年認股權計畫	\$43.2~\$83.9	0.17~1.04

昇佳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由董事會通過日起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給與對象以昇佳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特定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

昇佳公司於 104 年 4 月 7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375 仟單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 位 (仟 單 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 股)
<u>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期初餘額	-	\$ -
本期給與	375	13.00
本期行使	(375)	13.00
期末餘額	<u>-</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昇佳公司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昇佳公司於 104 年 4 月 7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股）	\$ 13.86
行使價格（元／股）	\$ 13.00
預期波動率	26.99%
預期存續期間	3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5%

給予日股價市價係以市場法評估；預期波動率係採與昇佳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計算。

昇佳公司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322 仟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6 月 1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0,000 仟元，計發行 1,000 仟股。前述決議已於 102 年 9 月 1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9 月 25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給與日及發行日為 102 年 9 月 25 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39.3 元。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既 得 期 間	獲 配 比 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	40%

員工於既得期間屆滿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得受領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處分。但本辦法另有規範者，則從其規範。
- (二)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
-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受領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四)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違反前述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之代理授權辦理交付信託事宜時，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因員工離職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 30 仟股，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仟股）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股數（仟股）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970	1,000
本期註銷	-	(30)
期末餘額	<u>970</u>	<u>970</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昇佳公司於 103 年 2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 1,165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前述員工認股權於給予日時已全數既得。該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資料彙總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餘額	-	\$ -
本期發行	1,165	10.0
本期行使	(1,165)	10.0
期末餘額	<u>-</u>	-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給予日為 103 年 2 月 26 日，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認股權公平價值，於給予日之假設資訊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予日股價（元／股）	\$ 9.88
執行價格（元／股）	10.00
預期波動率	30.54%
存續期間	0.06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3%

給予日股價市價係以市場法評估；預期波動率係採與昇佳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計算。

昇佳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員工認股權計畫酬勞成本為 291 仟元。

力領公司於 103 年 6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 1,172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前述員工認股權於給予日時已全數既得。該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資料彙總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餘額	-	\$ -
本期發行	1,172	10.0
本期行使	(1,172)	10.0
期末餘額	-	-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給予日為 103 年 6 月 18 日，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認股權公平價值，於給予日之假設資訊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予日股價 (元/股)	\$ 5.33
執行價格 (元/股)	10.00
預期波動率	35.67%
存續期間	0.02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1%

給予日股價市價係以市場法評估；預期波動率係採與力領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計算。

力領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員工認股權計畫酬勞成本為 0 仟元。

新特公司 104 年 5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保留員工認股權部分，經全體員工同意全數放棄認購，故未認列酬勞成本。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4 月 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昇佳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由 76.08% 下降為 69.53%。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 7 日因昇佳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由 69.53% 下降為 67.7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昇 佳 公 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12,25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10,777)
權益交易差額	<u>\$ 1,473</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一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	<u>\$ 1,473</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昇 佳 公 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99)
權益交易差額	<u>\$ 99</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一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	<u>\$ 99</u>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部分辦公室及停車場之土地係向私人承租，租期分別於 110 年 7 月前陸續到期。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分別為 6,609 仟元、2,482 仟元及 2,662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 年 內	\$ 26,669	\$ 9,742	\$ 9,742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88,166	2,489	8,019
超過 5 年	19,320	-	-
	<u>\$ 134,155</u>	<u>\$ 12,231</u>	<u>\$ 17,761</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5,326</u>	<u>\$ 2,436</u>	<u>\$ 7,761</u>	<u>\$ 4,819</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893 仟元、1,893 仟元及 1,867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 年 內	\$ 4,195	\$ 7,496	\$ 6,623
超過 1 年	-	680	3,789
	<u>\$ 4,195</u>	<u>\$ 8,176</u>	<u>\$ 10,412</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之組成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相同，相關說明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之金融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 融 資 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100,000	\$ 100,537	\$ 100,000	\$ 100,633	\$ 100,000	\$ 100,604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51,055	\$ -	\$ -	\$ 251,05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	30,532	-	35,332
	<u>\$ 255,855</u>	<u>\$ 30,532</u>	<u>\$ -</u>	<u>\$ 286,38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69,811	\$ -	\$ -	\$ 169,811
國外基金	-	583,326	-	583,326
	<u>\$ 169,811</u>	<u>\$ 583,326</u>	<u>\$ -</u>	<u>\$ 753,13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70,688	\$ -	\$ -	\$ 370,68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5	30,526	-	35,401
	<u>\$ 375,563</u>	<u>\$ 30,526</u>	<u>\$ -</u>	<u>\$ 406,08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211,434	\$ -	\$ -	\$ 211,434
國外基金	-	642,735	-	642,735
	<u>\$ 211,434</u>	<u>\$ 642,735</u>	<u>\$ -</u>	<u>\$ 854,169</u>

103 年 6 月 30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778,921	\$ -	\$ -	\$ 778,9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224,992	\$ -	\$ -	\$ 224,992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國外基金	按基金投資標的市價計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51,055	\$ 370,688	\$ 778,92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5,332	35,401	-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100,000	100,000	100,000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155,514	2,743,775	1,867,6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827,183	897,219	276,06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2,608,832	1,950,674	1,262,20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股利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各項管理辦法及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值，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

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影 響	日 圓	影 響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13,445)	(\$ 26,007)	\$ 722	\$ 1,592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37,314	\$ 1,106,091	\$ 248,999
—金融負債	277,015	105,280	83,46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01,009	661,217	809,236
—金融負債	617,200	401,955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84 仟元及 80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櫃買中心之通信網路產業、半導體產業及電器電纜產業權益工具及台灣市場交易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權益價格暴險而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13 仟元及 409 仟元。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8,491 仟元及 11,25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了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 之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因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 之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6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726,662	\$ 739,345	\$ 246,940	\$ -	\$ 1,712,947	
浮動利率工具	1.16	232,309	77,352	308,894	-	618,555	
固定利率工具	1.58	79,125	113,138	85,067	-	277,330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85,098	\$ 667,875	\$ 232,259	\$ 15,000	\$ 1,400,232	
浮動利率工具	1.05	-	-	402,242	-	402,242	
固定利率工具	1.65	-	-	105,315	-	105,315	

103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670,356	\$ 449,599	\$ 21,681	\$ 1,571	\$ 1,143,207	
固定利率工具	2.25	-	-	83,795	-	83,795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94,215	\$ 507,235	\$ 83,468
— 未動用金額	<u>2,067,395</u>	<u>2,015,595</u>	<u>2,118,180</u>
	<u>\$ 2,961,610</u>	<u>\$ 2,522,830</u>	<u>\$ 2,201,648</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註）	<u>\$ -</u>	<u>\$ 166</u>	<u>\$ -</u>	<u>\$ 552</u>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註）	<u>\$ -</u>	<u>\$ -</u>	<u>\$ 34</u>

註：係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極創公司董事。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2,419	\$ 10,602	\$ 23,849	\$ 19,317
退職後福利	<u>427</u>	<u>362</u>	<u>862</u>	<u>715</u>
	<u>\$ 12,846</u>	<u>\$ 10,964</u>	<u>\$ 24,711</u>	<u>\$ 20,032</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公司獲利狀況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進貨及關稅擔保之擔保品：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353,798	\$ 251,680	\$ 219,278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0,428	30.860	\$ 55,460	31.650	\$ 35,945	29.865
日 圓	36,127	0.252	18,693	0.265	26,531	0.295
港 幣	135	3.980	196	4.080	406	3.853
人 民 幣	33	4.973	30	5.092	20	4.81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927	30.860	21,303	31.650	7,226	29.865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1,715	30.860	44,974	31.650	18,529	29.865
日 幣	93,343	0.252	95,450	0.265	134,484	0.295
港 幣	71	3.980	86	4.080	67	3.853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6,263 仟元、損失 9,169 仟元、損失 11,230 仟元及損失 2,31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及八。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三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而個別公司間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個別公司亦使用相似之製程以生產相似之產品，且透過相同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收金額	除利息外金額	利率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0	本公司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項	是	\$ 200,000	\$ 200,000	\$ 70,000	1.88%	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794,082	\$ 1,588,165
		鈺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項	是	100,000	100,000	-	-	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794,082	1,588,165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項	是	100,000	100,000	-	-	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794,082	1,588,165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項	是	31,500	30,860	-	-	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794,082	1,588,165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為上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3.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力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 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1,985,206	\$ 500,000	\$ 500,000	\$ 468,020	\$ -	12.03	\$1,985,206	是	-	-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 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1,985,206	400,000	400,000	178,128	-	9.62	1,985,206	是	-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 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985,206	100,000	100,000	50,758	-	2.41	1,985,206	是	-	-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股數及單位數分別為仟股及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額持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債券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100年第二期無擔保公司債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張	\$ 100,000	-	\$ 100,537	註三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50張	50,000	-	50,000	註二
	艾美特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16261毅嘉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張	30,532	-	30,532	註一
	基金				50張	4,800	-	4,800	註一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80	30,308	-	30,308	註四
	統一強悍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86	182,566	-	182,566	註四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6	9,979	-	9,979	註四
	日盛中國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9,962	-	9,962	註四
	寶來人民幣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4	9,979	-	9,979	註四
	Eternal Wisdom Value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	96,913	-	96,913	註四
	Top Trend Contrafund Limite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	193,995	-	193,995	註四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	7,577	-	7,577	註一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684	-	684	註一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49	80,485	6	80,485	註一
	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68	64,548	-	64,548	註一
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9	24,778	-	24,778	註一
	United MD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Class 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0	49,456	50	49,456	註二
	United MD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Class A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13,030	32	13,030	註二
	東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2	11,560	-	11,560	註二
	United Investments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29	-	註二
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Wisdom Value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	102,786	-	102,786	註四
	Top Trend Contrafund Limite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5	189,632	-	189,632	註四

註一：係按 104 年 6 月 30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係按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債之百元殖利率價格計算。

註四：係按 104 年 6 月 30 日基金淨值計算。

註五：上列有價證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價格	應收(付)票據之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本公司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581,795	18%	驗收後月結 60 天	\$ -	-	\$ 105,112	14%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金	應收金額	收處	關係人	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項呆	列帳	抵備金額
本公司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5,112	-	\$ -	-		-		\$ 87,825	\$ -	\$ -	-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金	始 期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367,270	\$	367,270	30,000	\$ 305,404	\$ 200	—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111,507	111,507	14,999	90	176,974	41,919	37,715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97,865	97,865	9,890	68	128,004	1,704	1,312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100,000	65,000	10,000	100	57,114	(17,139)	(17,139)
	鈺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精密儀器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101,131	101,131	11,816	87	46,493	(10,686)	(9,310)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94,623	94,623	12,251	46	28,790	(11,052)	(5,057)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Belize city, Belize	國際貿易	(USD1,400 仟元)	43,204	43,204	1,400	100	8,096	(6,618)	(6,618)
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10	(USD1,400 仟元)	1	-	13	1,704	-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10	10	1	-	12	41,919	3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10	10	1	-	2	(11,052)	-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Public of Mauritius	國際貿易	USD1,400 仟元	USD1,400 仟元	1,400	100	100	8,095	(6,618)	(6,618)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	電子計算機軟、硬件開發、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與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USD 400 仟元	USD 400 仟元	-	-	100	20,776	(2,064)	(2,064)

註：涉及外幣部分，係按 104 年 6 月底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往來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勞務		價格	交付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勞務費	\$ 27,131	100%	依合約約定計算	依合約約定計算	\$ -	-	\$ -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對象	交易之關係	交易科目	金額	往來	交易條件 (註)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
0	本公司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對最終母公司		銷貨收入	\$581,795		-		14%
			昇佳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交易		應收帳款	105,112		-		1%
						銷貨收入	5,391		-		-
						手續費收入	462		-		-
						租金收入	1,067		-		-
						應收帳款	2,997		-		-
						其他應收款	401		-		-
						存入保證金	362		-		-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交易		銷貨收入	6,556		-		-
						租金收入	865		-		-
						利息收入	653		-		-
						手續費收入	1,122		-		-
						應收帳款	2,942		-		-
						其他應收款	70,588		-		1%
						存入保證金	350		-		-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交易		銷貨收入	318		-		-
						租金收入	865		-		-
						應收帳款	205		-		-
						存入保證金	350		-		-
			鈺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交易		銷貨收入	7,206		-		-
						進貨	12,226		-		-
						技術服務支出	1,040		-		-
						手續費收入	67		-		-
						租金收入	1,106		-		-
						應收帳款	3,023		-		-
						其他應收款	228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來往條件(註)	情形
0	本公司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交易	存入保證金	\$ 400	—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應付帳款	8,113	—	—
					其他應付款	586	—	—
		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交易	租金收入	114	—	—
					其他應收款	20	—	—
					存入保證金	40	—	—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交易	銷貨收入	765	—	—
					租金收入	4,669	—	—
					銷貨成本	4,306	—	—
					應收帳款	395	—	—
					其他應收款	1,636	—	—
					存入保證金	287	—	—
					其他應付款	1,213	—	—
1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交易	勞務費	27,131	—	1%
2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交易	銷貨成本	4,768	—	—

註一：本公司與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子公司並無重大差異，其餘與子公司之交易依合約約定計算。

註二：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交易，其交易依雙方協議計算。